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竣球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eraMetal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MART GLOBE HOLDINGS LIMITED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1)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卓亞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TERAMETAL HOLDINGS LIMITED
就收購竣球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TERAMETAL HOLDINGS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3年4月26日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及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3年5月16日聯合發布關於延遲寄發綜合文件的公告聯合刊發的公告(「該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提呈的函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2023年5月30日寄發予股東。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出現變動。如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事件	預期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接納及轉讓表格的寄發日期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3及5)	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及5)	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於截止日期的要約結果的公告(附註2及5)	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之前
就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根據要約應付匯款的最後日期(附註4及5)	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

附註：

1. 無條件要約乃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出，並於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節所載列的情況外，要約的接納乃不得撤回及不可撤銷。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至少21天可供接納。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說明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到期的公告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由本公司及要約人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發佈。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將要約延期，而有關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並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天的通知。
3.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中央結算系統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就給予指示的時間上的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第I-2頁)。
4. 就根據要約呈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於扣除接納要約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後)的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要約的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倘於截止日期或寄發股款之日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i)並未於聯交所能恢復下午買賣之時間前取消，則截止日期將推遲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之日期將延至香港並無懸掛該等任何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或(ii)及時取消而使聯交所能恢復下午買賣，則該等要約截止日期或寄發股款之日期將維持於同一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示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更。

本聯合公告、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之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警告

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及轉讓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簽發的意見函。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TeraMet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吳浩麟

承董事會命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德凌

香港，2023年5月30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德凌先生、陳義揚先生及謝婉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振鴻先生、王祖偉先生及任錦光先生，太平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其任何聯繫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方唯一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有關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吳浩麟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董事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